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通号安全〔2017〕140号

---

## 股份公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股份公司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7〕15 号）要求，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在全系统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聚焦改革发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各企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达成安全生产共识，逐步形成“尊重生命、重视质量、保障安全”的安全文化。统筹协调处理好安全与发展 and 效益的关系，确保股份公司安全、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及时间

（一）活动主题：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活动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月”组织机构

为组织开展好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股份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负责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协调与指导，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事项。

组委会主任：周志亮（股份公司董事长）

常务副主任：安伟光（股份公司安全总监）

副主任： 房兆兰（股份公司工会主席）

主要成员： 李 民（股份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

龚 仆（股份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开湘（股份公司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姚 铮（股份公司团委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股份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股份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兼任安全生产月活动办公室主任。

####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在股份公司总部和各企业两个层面展开。

##### （一）总部活动

1. 组织开展对股份公司及在京企业高管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抽查各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责任部门：安全质量部）。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及时在中国通号报刊登相关活动信息（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3. 组织总部全体员工观看《坚守安全红线》等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总部职工开展安全安全生产知识答题活动（责任部门：群众工作部）。

4. 组织总部园区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责任部门：团委）。

## （二）各企业活动

1. 开展“企业法人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组织研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方法等，促进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2. 开展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开展员工岗位安全风险告知活动，增强员工对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

3. 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有奖竞猜、通俗易懂地向企业职工传播安全生产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宣传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科普常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方法等，推动全员关注安全生产。

4. 开展生产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以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为案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警示教育。要围绕以营业线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等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领域、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 开展职业健康和职业病防治专题知识学习活动。依据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制作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展板、宣传折页，向员工发放职业病防治资料，提高从业人员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护知识，增强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安全意识，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五、股份公司“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201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活动形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全总监及部门负责人、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深入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专题行活动。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以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主要目标，针对股份公司铁路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等重点企业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行动，结合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将通过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等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2. 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开展部分企业周边衔接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通过综合评估、查摆问题，完善优化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提高企业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各企业要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事宜，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成员在活动中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务求实效，切实搞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

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三）注重效果，要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文字、照片、影像材料的收集、整理，有条件的企业可收集制作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

请各企业于2017年5月31日和7月5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报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安全质量部）。

联系人：张海昆

联系电话：18010260115

电子邮箱：zhanghaikun@crsc.cn



---

抄送：股份公司总部各部门、存档。

---

股份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